

证券代码：300212

证券简称：易华录

公告编号：2015-083

##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积极响应国家促进信息消费、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和全面建设智慧城市的要求，加速实现社会管理的信息化、智能化，引导产业转型，推进社会管理创新，更好服务民生，经友好协商，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近日与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易华录”）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将作为项目投资主体，充分发挥在信息领域的产业集群优势，与甲方合作共建国家信息消费试点城市，开展广泛、深入的项目和产业合作。现将协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交易对方情况

石狮为中国福建省下辖县级市，由泉州地级市代管。石狮是亚洲最大服装城、福建综合改革试验区、著名侨乡。石狮是全国百强县，中国十大活力县级城市。2014年，全市实现生产总值638.3亿元，公共财政总收入（不含基金）60.4亿元，公共财政预算支出（不含基金）44.9亿元。

因此，甲方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能保证本协议的履行。

####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合作共建国家信息消费试点城市和福建省“互联网+”先行试点。乙方（包括其指定的下属子公司）在具体项目支撑下成立本地运营服务公司（以下简称运营公司），主要承担以信息消费、智慧城市为主的政府信息化项目的咨询、投融资、建设、运维和运营，协助甲方引导高新产业聚集、传统产业转型，培植新的经济增长点。易华录要与本地信息化企业合作，支持采购本地信息化产品，共同推进本地相关产业的培育成长。石狮市政府将运营公司作为石

狮市国家信息消费和“互联网+”先行试点建设的综合运营商，易华录将全力支持运营公司在石狮市的建设和运营工作，双方共同把运营公司建设成为易华录在海西地区开展信息投资、业务和技术服务的重要平台。

2、根据信息消费试点城市实施方案，双方围绕“一个中心、四大体系”的建设内容，在石狮智慧城市运营中心（云政务数据中心）、智能交通、信息消费体验馆、平安城市、智慧管网、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环保等项目上开展合作共建，乙方将积极发挥“智慧泉州”综合运营商的地位和作用，对接泉州市在建信息化项目，协助石狮形成信息化项目科学建设与管理体制、可持续运营与协调机制、系统标准与安全保障体系。项目规模和建设内容经可研论证后确定，具体单项工程的实施按法定程序经政府采购流程完成。双方以智慧交通项目作为第一期合作项目，包括公安交通管理、交通运输管理、智慧停车等领域，一期建设规模约为3亿元。

3、充分发挥政府和社会资本各自优势，针对不同项目综合采用PPP（即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DBTO（即设计—建设—转让—经营）、财政拨款、购买服务等模式，全面展开石狮信息消费和互联网+示范城市的规划、建设、投融资、运营（含运维）合作。甲方是创建信息消费试点城市和“互联网+”先行试点的提出者、组织者和应用者，乙方是试点项目的规划者、投资者、建设者和运营者，具体项目投资方式双方另行约定。

4、在法律法规允许及保证信息安全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对部分信息化项目联合开展信息分析、数据挖掘等深度开发，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对外提供增值服务，根据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收益分成另行约定。

### 三、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项目储备。协议中涉及的项目如能正常实施，将对公司以后年度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助于增强公司智慧城市、智慧交通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能力，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效益的增长，有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加快公司的战略转型，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2、推进政府数据开放、运营政府数据是公司长期的战略目标，合作协议包含了对部分交通信息化项目联合开展信息分析、数据挖掘、深度开发等内容，符

合公司的长期战略目标，合作协议的签订也将成为公司未来向互联网大数据企业转型的支撑之一。

3、协议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产生任何影响，公司业务不因履行该协议而对甲方产生依赖。

#### **四、协议履行的风险提示**

1、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2、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仅作为推进本次合作的框架性、意向性协议，有关具体合作内容、投资安排、投资进度、优惠政策等方面尚需签订正式相关合同予以明确，因此上述事项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次合作采用的项目模式在投资、建设等一系列过程中都具有一定的风险。

4、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协议双方情况的变化都将影响协议的履行，存在由于项目内容调整导致协议中的项目部分或者全部无法执行的可能性。

5、协议中的双方约定的项目总规模并不完全等同于公司的实际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将在后续合同中另行确认。

6、项目规模和建设内容可根据建设实际情况在甲方的主导下经双方协商进行增减。根据协议约定，实际操作过程中存在项目总体金额和建设内容调整的可能性。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有关监管规定，根据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及项目投资金额的大小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并公告。

#### **六、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政府与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8日